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907C  北京卓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704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1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S 17/93 (2006.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上海禾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7月 30日	受权官员  李清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41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CN201720713800.7针对权利要求1-17不成立，理由：未记载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测距信息解算模块，该测距信息解算模块与多线测距激光发射模块(110)以及多线测距激光接收模块(120)具有电信号连接，被设计为通过计算所述多线测距激光发射模块(110)发射测量激光与所述多线测距激光接收模块(120)接收到激光回波之间的时间差计算出各方向上所述障碍物(Z)的距离”。因此针对引用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17也不成立。
  - [3] CN201720656433.1针对权利要求1-17不成立，理由：未记载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多线激光雷达，该多线激光雷达包括：测距信息解算模块，该测距信息解算模块与多线测距激光发射模块(110)以及多线测距激光接收模块(120)具有电信号连接，被设计为通过计算所述多线测距激光发射模块(110)发射测量激光与所述多线测距激光接收模块(120)接收到激光回波之间的时间差计算出各方向上所述障碍物(Z)的距离，为所述多线测距激光发射模块(110)和所述多线测距激光接收模块(120)对应配设的控制电路和光学系统”。因此针对引用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17也不成立。
  - [4] CN201711312298.X针对权利要求1成立。
  - [5] CN201711312298.X针对权利要求2-17不成立，理由：未记载权利要求2-6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记载权利要求9中的特征“旋转部，固定部，旋转机构”，因此针对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2-6的从属权利要求7-17也不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17	是
	权利要求	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206411269U 15.08.2017 说明书第[0015]-[0039]段，图1-5
- [2] D2: CN107271983A 20.10.2017 说明书第[0029]-[0053]段，图1、2
- [3] D3: CN205880217U 11.01.2017 说明书第[0059]-[0091]、[0098]-[0105]段，图10
- [4] D1公开一种多线激光雷达测距系统，包括：具有多个激光二极管的发射系统；具有多个光电探测元件的接收系统，光电探测元件适于检测发射系统发射出的测量激光入射到目标物体上发生漫反射的激光回波；控制及信号处理电路（即测距信息解算模块），与发射系统、接收系统具有电信号连接，通过计算发射系统发射测量激光与接收系统接收到激光回波之间的时间差计算出各方向上目标物体的距离；为发射系统、接收系统对应配设的控制电路和光学系统。
- [5] D2公开一种多线激光雷达，具有发射部分，发射部分发射具有非均匀的垂直角度分辨率的多线激光，多线激光在垂直视场角范围内的上下区域比中间区域具有更稀疏的垂直角度分辨率；多束激光在垂直方向上角度随时间变化。
- [6] D3：公开一种旋转式测距雷达，当多个激光测距单元采用多层安装，形成多线立体激光；其包括：旋转台（即旋转部），激光发射器、接收器固定布置在旋转台上；底座（即固定部），设有激光雷达的具有数据接口的第一通信单元和外接电源接口，外部电源把通过外接电源接口输入的外界电能提供给旋转台；电机（即旋转机构），驱动旋转台相对于底座旋转，角度和转速测量单元（即旋转角度反馈装置）安装在旋转台上并提供旋转台的旋转角度，获得各束测量激光在水平方向上的角度；分别设在底座和旋转台上的第一通信单元、供电单元和第二通信单元、受电单元；底座上设有初级线圈及相应的调制电路，旋转台上设有次级线圈及相应的调制电路，初级线圈和次级线圈通过电磁感应方式把电能从初级线圈传输到次级线圈上；多个激光器被分成多组，多个包括激光发射器的激光测距单元分别固定布置在位于旋转台内的多个支撑架上。
- [7] 1、权利要求1的全部特征均被D1公开，其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 [8] 2、权利要求2、5、6的附加特征大部分被D2公开，其余附加特征被D1公开：激光为测距激光；
- [9] 权利要求9、15、16的附加特征大部分被D3基于相同的目的公开（第[0060]-[0086]、[0091]、[0092]段），将旋转机构设为带有旋转角度反馈装置为惯用手段；多个激光器、承载体在旋转部内为惯用手段；
- [10] 权利要求10的附加特征被D3公开（第[0067]-[0086]段）；
- [11] 权利要求3、4、7、8、11-13、17的附加特征为惯用手段；
- [12] 权利要求14引用权利要求9，采用无线电被D3公开（第[0075]段），采用WiFi或蓝牙为惯用手段。
- [13] 因此，权利要求2-17符合PCT33（2）、不符合PCT33（3）。
- [14] 3、权利要求1-17符合PCT33（4）。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9中的“所述电能传输系统”缺乏引用基础，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
- [2] 本意见第V栏对于权利要求9的评述是基于第VIII栏的权利要求9的“所述电能传输系统”合理预期为“电能传输系统”作出的。